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97,732,822.8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1,093,073.3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9,307.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593,387.93 元，扣除 2015 年度发放的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2015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577,153.96 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和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30,802,813.76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